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
(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Y202409004

标段编号：WXJY202409004-X0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分包	33
1.11 偏离	33
1.12 知识产权	33
1.13 同义词语	33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2.4 最高投标限价	34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报价	35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特殊情况处理	38
5.4 评标准备（清标）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	39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9
7.3 履约保证金	40
7.4 签订合同	40
8 纪律和监督	4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8.5 异议与投诉	41
9 解释权	4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4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2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0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38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EPC 工程总承包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已由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5]1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申港、利港、夏港区域。

2.1.2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包括：实施 100 个片区雨污分流改造、43 条市政道路下的排水管道建设、35 座市政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21 处截流设施优化改造工程等。

2.1.3 合同估算价：42944.81 万元。

2.1.4 工期：总工期要求 488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5）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

(6) 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6 质量标准：(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3)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部分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规划报批、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②施工部分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道路、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

③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项目整体联调、联试、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

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且完成所有相关审批、报批报验，包括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备案、成效评估、归档、移交等工作。

⑤缺陷责任期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培训、技术指导及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⑥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过程协调与手续申请、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施工相关的周边协调配合、竣工验收归档及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⑦总承包有关的其他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

(2)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B 项资质：(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者【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含）以上设计资质；(B)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贰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

业甲级】或者【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贰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 /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24000 万的排水工程类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 ≥ 24000 万的排水工程类项目设计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24000 万的排水工程类项目施工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

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24000 万的排水工程类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以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 \geq 24000 万的排水工程类项目设计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24000 万的排水工程类项目施工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

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若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2）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3）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含）以上且必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注：①拟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②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通过资格审查。③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c、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0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24:00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出售，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第四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珠江路 198 号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西单元 702 室

联系人：刘宁
电话：0510-86868709

联系人：刘华君
电话：0510-806126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珠江路 198 号 联系人：刘宁 电话：0510-8686870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西单元 702 室 联系人：刘华君 电话：0510-80612663 电子邮箱：691166719@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申港、利港、夏港区域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 100%、其他国有 0%、私有资金 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p>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设计部分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规划报批、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p> <p>②施工部分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道路、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③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项目整体联调、联试、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p> <p>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且完成所有相关审批、报批报验，包括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备案、成效评估、归档、移交等工作。</p> <p>⑤缺陷责任期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培训、技术指导及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p> <p>⑥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过程协调与手续申请、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施工相关的周边协调配合、竣工验收归档及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p> <p>⑦总承包有关的其他工作。</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488</u> 日历天。</p> <p>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u>8</u> 月 <u>30</u> 日，</p> <p>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u>9</u> 月 <u>30</u> 日，</p> <p>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u>12</u> 月 <u>30</u> 日</p> <p>（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p> <p>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设计资质要求：<u>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者【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者【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含）以上设计资质；</u></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B)施工资质要求：<u>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新标准)贰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u></p> <p>2、财务要求：/</p> <p>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4000万的排水工程类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u></p> <p>(B)设计业绩要求：<u>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24000万的排水工程类项目设计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u></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4000 万的排水工程类项目施工业绩。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单位，则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类似业绩为准。</p> <p>(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p> <p>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若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p> <p>4.2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p> <p>4.3 施工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含）以上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注：①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p> <p>4.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员工），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4000 万的排</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水工程类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B）设计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以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 24000 万的排水工程类项目设计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C）施工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4000 万的排水工程类项目施工业绩。</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6、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为企业在职员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p> <p>7、其他要求：（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若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2）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3）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壹级]（含）以上且必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注：①拟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②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不通过资格审查。③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c、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允许一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者【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含）以上设计资质的设计企业，与一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资格应符合本次招标要求。（2）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6）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7）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p> <p>（2）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p> <p>（3）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在分包供应商选取时，其选取流程、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分包方合同价、设备采购价格需经招标人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p> <p>（4）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p> <p>（5）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p>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7月29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7月31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控制价：42944.81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1、本工程总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u>42944.81</u> 万元；</p> <p>2、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p> <p>（1）设计费最高限价：<u>1021</u> 万元</p> <p>（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暂列金）最高限价：<u>39786.41</u> 万元</p> <p>（其中：片区雨污分流改造 12626.21 万元，市政管网改造 22189.54 万元，泵站及截流设施优化改造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及联调联控系统平台 4970.66 万元）</p> <p>（3）暂列金额：<u>2137.40</u> 万元（不可竞争）</p> <p>3、总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暂列金额之和。</p> <p>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②设计费报价时下浮率不低于 50%，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③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④投标人投标时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暂列金）下浮率不低于 13.5%，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3月-2025年5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3月-2025年5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u>①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②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③承诺书（①自2023-7-22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2024-7-22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自2025-4-22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u></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②《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未提供本单位投标诚信承诺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处理；③投标人只需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品牌表中的品牌，不可以选定其它品牌，在合同履行中由甲乙双方共同封样定货，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并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诺书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p>【以上①②③项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格式自拟，未按要求上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提供】</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款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p> <p>二、报价总体要求：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拆除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用；</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7、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9、材料、设备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p> <p>三、设计费要求：本工程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下浮率的有效报价范围不低于 50%：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②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③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④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⑤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在确定的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等。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p> <p>四、①投标人投标时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暂列金）下浮率的有效报价范围不低于 13.5%，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下浮率=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投标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最高限价，保留 4 位小数。②实际结算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的计价依据详见专用</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合同条款 14.1.1。 五、其他：①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总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②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江阴市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结算须执行江阴市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③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格格式详见附件，按附件格式进行报价。④智慧平台使用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此项费用包含政府平台费用且满足当地政府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伍拾</u> 万元 3、递交方式：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银行账号： 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式递交投标担保：</p> <p>(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p> <p>(2) 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4、其他要求</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交易中心网站“www.jiangyin.gov.cn/ggzy/”→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p> <p>(2)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p> <p>(3) 若投标人在会员端中无法关联本项目，则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具体规定：技术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p> <p>(1)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2) 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5日9时0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系统和递交地点	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本项目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第四开标室）</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qq 等方式）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5.2.1	开标程序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p> <p>（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p> <p>（6）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p> <p>（7）需要抽取系数的，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p> <p>（8）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7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7 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0510-86865917 江阴市青山路 136 号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系统模板，本项目的实际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评定分离评标办法》。</p> <p>2、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3、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p> <p>4、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6、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如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如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如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如</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有)、注册化工工程师(如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如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工程、安装工程)(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7、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p> <p>8、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号)、《关于进一步</p>

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1、特别说明：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建议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携带解密CA锁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

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如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

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本工程评标办法前附表见招标公告中的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经济标（第二阶段）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未按招标文件第 3.1.1 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资信标	定量评审	
1.2.2	经济标	定性评审	
1.2.3	技术标	定量评审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业绩）、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7 名）；	

		<p>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7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7 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 有≥ 2 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7名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技术标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

评分项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暗标) (11分)	1. 总体概述 (0.5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0.5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购、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管理方案 (0.5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0.5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图纸深化 (8分)	根据初步设计成果，深化设计图纸：片区雨污分流工程需包含改造设计说明及系统改造方案图；市政排水管道改造工程需包含纵断面设计图、过河管道横断面设计图；泵站标准化改造工程需包含系站平(剖)面设计图；截流设施改造工程需包含截流设施平(剖)面设计图。深化图纸中的管径、管长、泵站及截流泵站平面	

	尺寸需与初步设计图纸成果保持一致，由评委根据纸深化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图纸或图纸内容与初设成果不匹配的不得分。	
	说明：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1-5项总篇幅不得超过100页（含），每超过1页扣0.02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商务标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机构）-定量评审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1、设计技术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环保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和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结构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和电气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5、机械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机械设计或机械制造专业类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6、环境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和环境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7、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景观绿化专业类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8、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造价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注：①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上述人员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不得分。②2018 年 7 月 20 日</p>	

		<p>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③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④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的则以职称评审表中申报专业为准。</p> <p>注：（1）上述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2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4000万元的排水达标区改造、农村污水、雨污分流、水环境治理等排水工程类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业绩规模、造价及工程内容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p> <p>注：</p> <p>1、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4、评分项业绩与资审项业绩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p>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1、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u>3%、3.5%、4%、4.5%</u>，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相关表式参考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资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资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2.2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定标因素

3.1 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4、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作为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 (1) 投标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4)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3.2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 (1) 投标报价 (N=3)：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

为定标阶段的基准价，评标价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10%以内(含)的得 3 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10%-15%(含)以内的得 2 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15%-20%(含)]以内的得 1 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20%以外的得 0 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技术咨询建议 (N=5)：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中商务技术合计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以评标报告中商务标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N=5)：答辩内容详实、与本项目特征及需求贴合度高的优于内容简单、与本项目特征及需求贴合度低的。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数量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及以上。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的答辩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N=5)：以定标当天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记录为准，投标人近两年无失信行为的优于有失信行为的企业，失信行为记录少的优于失信行为记录多的，一般失信行为优于严重失信行为。若都无相关处罚或失信记录的，票数均为最优票数 (N=5)。有处罚或失信记录的，有一条减 1 分。

4、定标方法

4.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4.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4.3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本项目 N 为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4.4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5、定标，确定中标人

5.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5.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 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 6	投标单位 7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9、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申港、利港、夏港区域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5]17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建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位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申港、利港、夏港区域，项目总投资约42944.81万元。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管护、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及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88天。（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总工期要求：48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标准：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市政管网改造（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泵站及截流设施优化改造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及联调联控系统平台（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价款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发包人要求；（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价格清单；（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无锡市和江阴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

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发包人要求；（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价格清单；（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7日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

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点，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给水压力需总承包方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各专业承包人（如有）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由使用方承担，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

算方式。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江阴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提供的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之中。

3、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所产生的电费用（含损耗）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应保证临时箱变的完好并从临时箱变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

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及江阴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

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现场勘察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及高压线条件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到需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6、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需及时上报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认，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8、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自行向供电公司、供水公司缴纳应缴的水电费，发包人不再从承包人付款中扣除水电费。

9、临时网络通信。承包人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按照相关计价规定执行计取，满足江阴市及发包人对智慧工地的要求。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 7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等额资金来源证明，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

损失的申请；(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签署所有涉及经济类、合约类等对合同价款产生影响的工程指令、联系单、签证变更费用确认等文件。

发包人代表在认为确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也可要求更换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工作人员将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进行管理。

如发包人代表发生变化，需书面通知承包人，自书面通知生效之日起，原发包人代表签署的文件均无效。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有向发包人提出建议的权利。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拥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发布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10)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⑥停工、复工通知。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按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项目有关涉及政府报批报建的内容及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不含应由发包人向相关部门缴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予以配合。

(2) 承包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等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3) 由发包人根据合同确定的材料单价、综合单价、已标价清单等造价资料，作为变更结算依据之一。承包人如有异议的，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无论任何原因，该造价资料的确定与否，并不减免承包人履行合同时其余应有的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工期与费用索赔。

(4)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搭设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须按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品牌选择采购，需选取优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选择范围以外的材料品牌（或型号）；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招标人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不少于3个品牌及型号），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不变）。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品档次。因未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7)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8)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9)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按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至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1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12)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包含必须由发包人向相关部门缴纳的费用）。

(15)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1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7) 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1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2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21)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及时完成技术交底，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变更等浪费现象。对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对工程图纸了解不透彻导致的工期及质量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2)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3) 承包人应加强分包人管理，对所有分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负责，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4)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及脚手架等各措施项目不得自行拆除或清场，需书面请示，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并批准，否则承包人应重新置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B、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C、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D、承包人应按规定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E、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F、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G、竣工资料符合江阴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

H、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I、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26) 根据锡安办〔2020〕71号文件要求，承包人需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提供勘察资料（如有）。承包人根据设计进度按阶段提供勘察资料，提供的勘察资料若深度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要求。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

费 5%违约金。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5)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6)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

7)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8) 专人常驻现场，作为设计院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设计师应不少于 1 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9) 负责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发包人提供协助。

10)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1)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2)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3)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4)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100%，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的监督。

16)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相比较，若发现超施工图预算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7)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18) 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1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0)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②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 1000 元/天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100%，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④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限额设计指标控制表内】约定、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每处（分单体、分部位、分楼层）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⑤由于承包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应当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1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⑥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应当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1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⑦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0%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发现则按 1 万元/人次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1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⑧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1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1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⑨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2000 元/次的罚款。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2000 元/次的罚款。

⑩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承包人严格采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金按次累计不封顶。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或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投标项目

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如果工程总监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个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等级。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关键人员应是合同文件中列出的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每次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驻地监理、发包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整。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

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则视为违约。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专业分包人的各类应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应付款项，并处以延迟付款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同联合体签订合同，并支付工程款，联合体各成员内部按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支付条件参见本合同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项目以联合体方式承包，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2) 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工作范围，分别负责相应的工作。

(4)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各自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8 条。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1 条。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另行协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提前三个月提交设备材料进场计划，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承包人应同时提供不少于 3 个主要材料的品牌提交发包人，确认品牌后，承包人严格按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前三个月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可按项目实际情况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按此执行；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成本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双方另行协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根据设计图纸确定；本工程使用的电线电缆、灯具、设备及其他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招标文件、项目管理及甲方的要求，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和实验报告，经项目管理及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双方另外约定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双方另外约定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4) 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 20 日前， 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 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 至发包人处备案；

(6) 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 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 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 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 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 并承担其费用。(2) 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认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针对项目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的， 除依规进行处理外， 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发包人以及上级部门组织工程检查并发现不合格时， 发包人除对承包人、 监理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外， 所有检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场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21 条。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绘完成后 5 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地方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工程施工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采购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若发包人基于行政执法要求作出暂停施工的决定，承包人应当遵守，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延误工期的理由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江阴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不奖励_____。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_____。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单项工程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扣留结算款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达到工程质保期满，在取得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发包人其他规定完成相应手续后，十天内申请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并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不计息。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差额。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 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其余一律不得变更；
- (2) 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3)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

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4)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的设计变更（原招标规模范围内的优化除外），属于变更范围，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按照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方法确定价格；

(5) 以上变更估价调整原则按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并经发包人认可。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__。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价格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 设计费的结算：

按中标工程设计费，包干不调整，设计范围中如有部分项目未经设计，相应设计费用按双方及经审计单位审核的费用扣除。

二)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结算：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本工程结算规则结算。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 (1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投标报价 / 施工总承包

工程费控制价) *100%。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5 周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含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由项目管理单位、审计单位以及发包人共同审核确认预算审定价，预算审定价中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确定最终结算价的依据。

三) 暂列金额是否使用由发包人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人工及材料调差而暂列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四)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

按中标费用，包干不调整。

五) 结算总价的约定：

最终下浮后的审定总价，如超出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如低于中标价则按下浮后的审定总价结算。本项目中标价为项目结算最高限价。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设计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施工过程付款的依据，最终费用以审计为准。

结算及变更部分结算计价原则如下：

a. 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及其他专业的有关计价规范、苏建价【2014】448 号文执行。

组价原则按土建和装饰工程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修缮工程套用《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园林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其他专业套用相关计价表等。

b. 人工单价执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基准价月份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c. 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投标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当月)的无锡造

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绿化苗木价格执行 2025 年上半年无锡市苗木、园林资材信息价；信息指导价中缺项的，按市场价。

d. 工程类别：按相关规定确定工程类别。

e. 措施费部分，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锡建建市【2018】17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及江阴市相关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夜间施工、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措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有区间值的按中值计取)。

f. 脚手架措施费、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措施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超高施工增加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围挡、遮阳等不限于以上单价措施费依据相关计价表定额规定结合批准的工程施工方案进行计取，计价表定额未涉及的单价措施费，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跟审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计量签证，计入工程结算价。

g. 相关规费、工程税金以及其它税费，按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要求进入结算总价。

h. 施工过程中，如果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则按新的调整文件执行。

i. 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施工期按政策文件执行调差；

j. 材料设备调差方式如下：按江苏省苏建价[2008]67 号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或专家会审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50%，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费支付至 100%；

2) 工程费：按进度工程量完成 60%，经监理、跟踪审计、业主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累计付款（含预付款）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后且结算资料送审后付至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第一年且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余款。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付款资料，同时需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结算送审承诺书并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仍未递交或递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并

经催告后未更正的，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单方面委托工程结算的结果。发包人可将单方面委托相关机构结算，相应编制费用及逾期违约金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本项目工程结算可实行分期（段）过程结算，具体分期（段）方式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等 8 份纸质（含一个 U 盘）。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符合江阴市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且经监理、审计单位核定的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结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 详见 14.5.1 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质保金付款办法调整为: 保修期满后二年后 28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维修不及时违约金、发包人支付的保修费用(如有)以及各种损失赔偿金),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期满后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返还(以上款项发包人不承担利息)。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 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复审, 发承包双方积极配合, 则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复审的项目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详见 14.3.2 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预付款;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

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设计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累计 15 天内不予追加费用但可相应顺延工期，15 天以上部分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每人每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脚手架租赁费，如暂停时间较长发包人视情况提前要求承包人暂时撤离部分工人或管理人员，承包人接发包人要求后应该履行，撤离后的人员生活费发包人不再承担生活费，但重新组织进场的撤离人员交通费用（累计每人 200 元包干）发包人予以承担。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每人每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脚手架租赁费。

(6) 因拆迁、土地征收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3)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

(4)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5)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

(6)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8) 工程结算审核中,若结算审定核减率在 10%(含 10%)~15%(含 15%)内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罚款金额=审定核减额超过 10%部分的金额*3.5%;若结算审定核减率>15%(不含 15%)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罚款金额=审定核减额*3.5%+工程结算审定价*1%,罚款金额在工程审定金额中直接扣减。(上报结算时需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结算送审资料承诺书》)。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期违约：

(1) 承包人（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 5000 元 /天计取承包人（设计人）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

2、质量违约：

(1) 设计质量违约：

①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②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 5000 元/天计取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④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24000 元每次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⑤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应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⑥因设计人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并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⑦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0-24000 元/次的罚款。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24000-24000 元/次的罚款。

⑧设计人发生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

同。

(2) 工程质量违约: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 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 承包人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 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 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 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 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 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 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 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 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 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 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 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计取壹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 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 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 由承包人承担; 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 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直至合格, 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 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 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 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 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⑧如果整个项目一次性验收验收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款金额的 2%的质量违约金, 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 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违约: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 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 每次按其转让

工程造价的 5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

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5)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级以上）、海啸、洪水、疫情或其他非发包人承

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8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江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考虑后期实施时可能因政策调整、方案调整等因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合同价款结算，故可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调整事项。

21.2、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合同法等规定中明确的服从；未明确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21.3 属地管理：由属地街道负责监管(参照澄港开委发〔2024〕18号(关于加快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的实施方案)规定)。

21.4 工程质量和安全处罚标准

序号	罚款事由	罚款标准 (万元/项)	处罚标准
1	管道、检查井、隔油池、中粗砂、混凝土、化粪池、泵站及设备未经检验入场并投入使用	2-5	责令限期报送检验,检验不合格整批清退出场,已施工部分全部返工。
2	材料、设备经现场查验不符合设计标准	2-5	问题材料、设备全部更换,已施工部分抽样检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责令返工
3	开挖深度、管道埋深、回填沙厚度、回填土压实度、管道闭水试验、基坑开挖、基坑处理、泵站设备基础等未经监理验收及进行下一步工艺	1-2	未检验部分进行抽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认定为整批不合格,全部进行返工
4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签字即覆盖	1-2	对未验收部分进行抽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认定为整批不合格,全部进行返工
5	成品质量未达到设计标准经指出不改或改正效果不好	1-2	涉及部位全部返工,施工村庄停工整改。
6	未经过变更流程,自行变更设计图纸	5-10	责令停工整改,自行变更部分不予认可。
7	现场施工发生质量事故,排除设计缺陷、不可抗力因素后,总承包单位存在事故责任	5-10	责令停工整改,涉及的部分全部返工,相关队伍清退出场
8	阻碍、阻挠、拒不配合公司进行质量检查	10	责令停工整改,涉事人员清退出场,
9	现场施工偷工减料,不执行图纸要求	5-10	对涉事村庄全面抽检质量,存在质量问题责令全面返工。
10	被江阴市及以上政府单位、媒体等通报质量、安全问题,严重影响工程形象	30-50	本项目全线停工整改,落实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整改结果后报送公司。

以上处罚由属地街道、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共同确认报发包人实施。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智慧工地要求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附件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8：联合体协议书、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投标报价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十二、智慧工地要求

执行澄住建〔2023〕83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甲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代建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洁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参建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代建方、招标代理、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参建各方的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洁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甲方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

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履行合同约定。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施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按 国家规定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并完成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报告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设备类 24 小时，普通工程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提交材料设备质保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产地、质保期限、质保方联系方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牵头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单位（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投标报价根据投标文件后附

第五章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4) 参考《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的各项施工图设计（包括审查）、各类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费用（包括评审）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等。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2.5 暂估价的说明：由发包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6 工程预备费：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7 其它费用的说明：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等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能够正常发挥效用的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设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改善片区排水系统能力，减少污水外流、河水或地下水倒灌，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等。本次工程主要实施的内容包括：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市政排水管道建设、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截流设施优化改造四部分工程。

本次工程实施地点位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下辖的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和利港街道，片区雨污分流改造约 100 个地块，包含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小散乱等，总面积约 460ha。市政排水管道共涉及 47 条道路的雨污水管道改造，其中新建雨污水管道管径为 DN300-DN800，管道长度约 13.09km，改造管道管径为 DN400-DN1500，管道长度约 16.64km，暗涵整治总长度约 5.5km。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改造泵站约 35 座，新建泵站 1 座。截流设施优化改造，改造截流设施约 19 座，新建截流设施约 1 座，信息化建设（联调联控系统平台），将本项目新建及改造成果数据录入到甲方（发包人）已有的智慧管网系统（标准和要求由甲方提供）。

二、设计范围

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规划报批、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三、设计原则

1、问题导向，补齐短板：

聚焦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雨污水管网错混接、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为重点，突出污水源头收集和污染源头管控，推进管网高质量建设，强化排查检测整治修复，加快补齐管网设施短板，全面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2、近远结合，标本兼治：

深入摸清现状，结合国家、省要求，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科学制定近远期工作目标；坚持工程建设与日常管理两手齐抓，强化政策配套和机制创新，做到科学整治、规范建设、长效管理、标本兼治。

3、系统推进，科学实施：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工业污染、面源污染治理同步实施，与老旧小区整治、破旧

片区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工作协调推进；树立全过程管理理念，加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运用，以“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城市”建设为抓手，试点先行、稳步推进。

4、科学统筹、系统治理：

从源头到末端，从地面到水体，上下联动，分区分片实施，实现排口、收集管网、排水片区的有序流转和有效联动，建一片成一片。

5、问题导向、重点攻坚：

根据问题清单，聚焦污水管网空白区、旱天污水直排、雨天合流制溢流、污水系统高水位低浓度等重难点问题，突出污水源头收集和污染源头管控，以“挤外水、治混接、收污水、减溢流”为重点。

6、生态优先、成效显著：

聚焦水环境突出问题，围绕重点河道，优先解决其汇水范围内问题片区、问题排口、问题管道。补齐短板，全面提升河道水环境治理成果，实现水质稳定达标。

四、设计规范与标准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4)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 (5)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
- (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7)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23）
- (8)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 (9)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JC899-2011）
- (10) 其它相关规范及标准

五、质量与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 验收程序：

- (1) 按达标区分批验收。

(2) 最终验收需通过江阴市达标区验收办法相关要求。

3. 质保期：

详见合同条款。

六、合同管理要求

1. 工期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2. 价款与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

3.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七、提交成果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2、规划报批文件 8 套。

第二节 施工需求

一、项目区位

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一达标区建设(一期)EPC工程总承包位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建设地点：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申港、利港、夏港街道

(4) 建设性质：污水和雨水工程

(5)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临港开发区供排水提质增效一体化工程（排水达标区建设项目），位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主要包括夏港街道、申港街道和利港街道约100个片区雨污分流改造、万安路、新长江路、福星路、港城大道、人民路、江湾路、刘墅路、兴港路等47条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改造修复、污水泵站标准化改造、截流设施优化改造四部分工程，信息化建设（联调联控系统平台），将本项目新建及改造成果数据录入到甲方（发包人）已有的智慧管网系统（标准和要求由甲方提供）。

工程内容包括土石方、道路、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工程类别：三类工程。

三、施工范围

(1) 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道路、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等所涵盖的所有工程；

(2) 采购承包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等以及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

(3) 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4)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5) 其他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四、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序号	名 称	品 牌
1	HDPE 结构壁缠绕管	伟星管业、公元管道、江苏中轶、江阴华塑、江特管业同等档次
2	PE 实壁管	伟星管业、公元管道、江苏中轶、江阴华塑、江特管业同等档次
3	球磨铸铁管	新兴、圣戈班、安钢永通同等档次
4	球磨铸铁井盖	安徽飞龙、江阴大丰、上海畅途同等档次
5	一体化泵站设备	舒朋士、格兰富、赛莱默同等档次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 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 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 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的人员（一人一张）。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

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日期：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 月 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经济）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报价组成	工作内容	最高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1	设计费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 购置费等)				
2.1	片区雨污分流改造				
2.2	市政管网改造				
2.3	泵站及截流设施优化改造 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及联调 联控系统平台				
3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4	总投标报价 (1+2+3+4)				/

备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②设计费报价时下浮率不低于 50%，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③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④投标人投标时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暂列金）下浮率不低于 13.5%，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2.1					
2.2					
2.3				
3	暂列金额				
3.1	暂列金额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注：1、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日 期：